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采购人名称） 的 平利县老县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利县老县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152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8.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凯鸿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>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